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38號

原告 陳靖栗

被告 馬偉群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合併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被告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3158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所持執行名義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王光弘事務所113年度雄院民公弘字第00514號公證書所載讓渡書（下稱系爭讓渡書）所示之債權不存在，而依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狀中主張，原告依系爭讓渡書尚應給付被告尾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、違約金20,000元，是訴訟標價額核定為700,000元；第二項請求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核定為705,600元（計算式：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700,000元＋執行費用5,600元＝705,600元）。

01 三、經核，原告上開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
02 訟目的皆在排除系爭讓渡書之債權，併阻卻前揭強制執行程
03 序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首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自
04 應擇其最高者核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05,600
05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06 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
07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9 民事審查庭法 官 朱玲瑤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4 書記官 陳瑩萍